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前身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局，根据《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机构和机构规范性名称的通知》（沧编委办发〔2019〕1号）文件，正式更名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要求，由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本报告中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广场路165号），邮编：677499，联系电话：0883-7121297（传真）。

2019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厘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为耕地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草原生态

奖补资金发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品牌申报，经费预决算报告、政府采购信息、行政检查、行政执法、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健全组织机构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科教法规与对外交流股，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各相关股室根据工作职能职责负责行业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负其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工作制度

我局农业信息的编发、审核、报送，坚持及时、全面、准确的总原则，在信息上报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信息审核报送和公开程序，建立重要信息报送领导审签制度，加强审核把关，强化信息报送工作领导责任。

（三）公开渠道多样

坚持“公正、公平、合法、真实、便民、及时、便于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

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形式主要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沧源电视台、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群众会、乡村公共场所粘贴纸质公告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及宣传农业系统的新动态。

（四）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

1.2019 年度，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部门动态 71 条，公开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 批次、公开 2019 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分配 1 批次。

2.报送沧源融媒、临沧日报等媒体信息，被采用 54 条，其中被中央级采用 1 条，省级采用 5 条，市级采用 20 条，县级采用 28 条。

3.2019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2019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行政职权共计七类，共计 175 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1375 项，“追责情形”共计 1393 项。全部依法分开。分别是：

1.行政许可 18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9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90 项；

2.行政处罚 11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7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042 项；

3.行政强制 1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9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46 项；

4.行政检查 11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9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1 项；

5.行政确认 2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 项；

6.行政奖励 2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0 项；

7.其他行政职权 8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4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57	+2586	93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4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业务学习不足，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员写作水平和整体素质有待加强。

2. 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不够深入。

(二) 改进情况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广大干部对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

3. 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加快推进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途径，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4. 加强信息报送力度，通过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继续抓好信息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员写作水平和信息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